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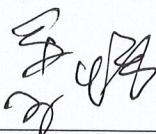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名王淑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通过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进行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 7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聘吴红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鲁 炜）

（盛明泉）

（汪金兰）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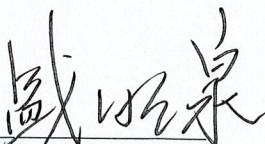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名王淑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通过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进行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聘吴红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(鲁 炜)

(盛明泉)

(汪金兰)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通过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，经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名王淑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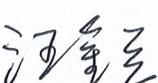
通过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进行审核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聘吴红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鲁 炜)

(盛明泉)


(汪金兰)

2022 年 8 月 24 日